

錯誤態樣類型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. 入帳年度之認定錯誤 (含跨年度合約未依授權比例分攤) | 7. 教師人事經費支應與規定範疇不相符 |
| 2. 經、資門科目分類錯誤 | 8. 支應相關費用未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 |
| 3. 未執行完竣之經費未於規定時程內報部申請展延 | 9. 學校未訂定相關經費支用規定及程序 |
| 4. 採購作業程序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| 10. 廠商違約金收入及其他衍生收入未依規定繳回 |
| 5. 支用項目未符合經費使用範圍且具爭議 | 11. 支用本獎勵補經費未符合專帳管理及未執行完竣之賸餘款繳回 |
| 6. 演講費未依講座鐘點費規定辦理 | 12. 支應工程款項相關疑義 |

備註：其他案件及建議作法請參考學校說明會手冊第13頁至第23頁。

110年度經費追繳案件 (1/6)

1. 入帳年度之認定錯誤 (含跨年度合約未依授權比例分攤)

案例 ArcGIS授權軟體 (63萬元-全數以本獎勵、補助經費支應) 之授權期間為110/5/1至112/4/30, 授權期間涵蓋兩個年度。

建議作法

(1) 本獎勵、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, 當年度獎勵補助經費不得購買其他年度之財物。

(2) 經查該案授權涵蓋期間為110/5/1至112/4/30, 授權期間劃分歸屬110年度者為245天, 屬其他年度者為485天, 各年度攤提情形如下表。學校應依規定繳回違反規定之款項41萬8,572元。

年度	110	其他年度
授權期間 (天數)	110/5/1-110/12/31 (245天)	111/1/1-112/4/30 (485天)
金額	211,428 (630,000/(730*245)=211,428)	418,572 (630,000/(730*485)=418,572)

※備註: 非授權軟體之跨年度勞務/財物採購案件, 依其契約所訂攤提金額分年支付, 無須按日攤提。

43

110年度經費追繳案件 (2/6)

2. 經資門科目分類錯誤

案例 學校購買「互動教室桌子 (一組3張, 每張單價7,000元, 不足1萬元)」, 學校以3張桌子合計2萬1,000元, 將其認列為資本門。

建議作法 經查該桌子為活動式可單獨或彈性合併之設備, 不符合資本門認列之原則, 該項經費應歸屬經常門, 學校應依規定予以繳回。

3. 採購作業程序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

案例 學校以限制性招標辦理OO系統採購案, 其電子請購簽核流程顯示: 「採限制性招標的理由為請購單位指定」、「本案核可後雖為限制性招標, 但多家廠商皆可提供該廠牌之設備, 本組仍會將招標資訊公告在政府採購網及本組網站上」。

建議作法 本案非屬獨家代理、獨家製造或供應, 尚有多家代理商可供代理, 不符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可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, 應繳回違反規定之款項。

44

110年度經費追繳案件 (3/6)

4. 支用項目未符合經費使用範圍且具爭議

案例 學校以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線上教育展報名費用。

建議作法 本案使用對象為校外人士，且涉及招生吸引未來學生就讀，違反規定之款項應予以繳回。

5. 演講費未依講座鐘點費規定辦理

案例 學校聘請2位講師，其中1位講師領講師費每小時3,000元共6,000元。

建議作法

- ① 依據行政院訂定之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，除「專題演講」係依由各機關(構)學校衡酌演講之內容自行核定支給外，應依規定支給講座鐘點費。
- ② 學校支應外聘講師之講座鐘點費超額部分為2,000元 $((3,000-2,000)*2=2,000)$ ，應繳回違反規定之款項。

45

110年度經費追繳案件 (4/6)

法規補充6

【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】

對 象

1. 各機關(構)、學校(以下簡稱主辦機關)辦理研習會、座談會或訓練進修，其實際授課人員，按支給標準支給鐘點費。但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擔任講座之鐘點費支給數額，得由主辦機關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、學術地位、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。
2.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，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。

附 則

1. 本表所定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係屬上限規範，主辦機關得參酌預算狀況及實際需要等因素，於本表所定範圍內自行訂定。
2. 本表所稱隸屬關係，指中央二級以下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，依組織法規所定上下從屬關係。
3. 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；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。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。
4. 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，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，得衡酌講座國際(內)聲譽、學術地位、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。
5. 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，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。
6. 授課講座應各主辦機關邀請撰寫或編輯教材，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7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。

46

110年度經費追繳案件 (5/6)

6. 支應相關費用未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

案例 學校舉辦國際研討會，以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校內教職員支領之主持費及審查費。

建議作法 學校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者，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，不得支領引言費等相關酬勞(含出席費、稿費、審查費、工作費、主持費、諮詢費、訪視費及評鑑費等)，學校應繳回違反規定之款項，建議嗣後由學校其它經費支應。

7. 學校未訂定相關經費支用規定及程序

案例 學校補助社團外聘教師指導費之依據為「透過給予社團指導老師指導費，聘請熱心專業老師指導，使社團在運作社團專業事務之技巧及觀念能更加精進」。

建議作法 本案以獎勵補助經費支應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共計16萬5,000元，然未依本要點規定訂定相關支用辦法以作為支應依據，應繳回違反規定之款項。

47

110年度經費追繳案件 (6/6)

8. 支應工程款項相關疑義

案例 經查球場屋頂建置工程案，決標金額304萬9,000元，占總獎勵補助經費之10.22%。

建議作法 支應工程建築經費應以總獎勵補助經費之10%為限，學校應繳回超出比例之差額款項6萬4,867元。

48